

第2023005期

2023年2月10日

2023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2号）**
- ▶ **关于部分税务事项实行容缺办理和进一步精简涉税费资料报送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26号）**

内容提要

为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1月5日就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2号（以下简称“2号公告”）。



2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在全国范围内对列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详见2号公告附件1）内的6项税务证明事项，如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和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用于申报享受房屋转让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实行告知承诺制。
- 实行告知承诺制税务证明事项的承诺方式、法律责任、不适用情形，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21号公告”，即《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 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场所和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及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详见2号公告附件2），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索要纸质或下载电子形式的承诺书格式文本。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12月20日就部分税务事项实行容缺办理及进一步精简涉税费资料报送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26号（以下简称“26号公告”）。

26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税务事项容缺办理

- 容缺办理事项

符合容缺办理情形的纳税人，可以选择《容缺办理涉税费事项及容缺资料清单》（详见26号公告附件1）所列税费业务事项进行容缺办理。

- 容缺办理资料补正

纳税人可选择采取现场提交、邮政寄递或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补正容缺办理资料，补正时限为20个工作日。

- 不适用容缺办理的情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不适用容缺办理。

• 超出补正时限未提交容缺办理补正资料的纳税人，不得再次适用容缺办理。

精简涉税费资料报送

- 取消报送的涉税费资料

纳税人办理《取消报送涉税费资料清单》（详见26号公告附件4）所列的税费业务事项，不再向税务机关报送附件4中明确取消报送的相关资料。

- 改为留存备查的涉税费资料

纳税人办理《改留存备查涉税费资料清单》（详见26号公告附件5）所列的税费业务事项，不再向税务机关报送附件5中明确改留存备查的相关资料，改由纳税人完整保存留存备查。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6号公告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2号公告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建议纳税人在办理相关纳税事项时参阅上述公告了解更多详情并遵守相关规定。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83770/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1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6619/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6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83829/content.html>

-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开票试点全面扩围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通告[2023]1号）

内容提要

随着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全电发票”）的推广，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2023年1月20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通告[2023]1号（以下简称“1号通告”），公布自1号通告发布之日起，上海市新设立登记的纳税人纳入全电发票开票试点范围。据此，上海市试点范围内的所有纳税人不再向税务机关领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广东省（不含深圳市）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2022年10月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通告[2022]13号（以下简称“13号通告”）后，亦推出了同样举措。

此外，截至目前，根据各地方税务机关的相关通知，上海市、广东省、内蒙古自治区、四川省、厦门市、重庆市、大连市、青岛市、陕西省及天津市共计十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可开具全电发票，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我们已于2023年2月7日发布了一篇关于全电发票的微信文章（中文版），对相关政策发展予以了详细分析。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以下链接以获取更多信息。

建议相关纳税人参阅地方税务机关发布的通知和指南，了解详细内容，并遵守开票规定。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号通告全文：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fgk/swzsgl/202301/t465817.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3号通告全文：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tzgg/2022-10/28/content_b284cb64965b4bccbfd1387d04825bdc.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微信文章全文：

https://mp.weixin.qq.com/s/M7x6S4Y_a2gHrPYso_IJwA

- ▶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4号）

内容提要

为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1月30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4号（以下简称“4号公告”），以明确有关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的商品税收政策。

根据4号公告，自2023年1月30日起1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适用于以下税收政策：

-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 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
- 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

建议相关纳税人阅读4号公告以获取更多信息并遵守有关规定。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号公告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02/content_5739772.htm

- **关于调整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流程的通知（国科发火[2023]3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科学技术部于2023年1月19日发布了国科发火[2023]3号文（以下简称“3号文”），调整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流程。

根据3号文，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部分信息如其名称、场地面积和所属区域等发生变更，由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即变更生效（不再需要取得科学技术部同意）。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现行规定，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手续，其资格或将会受到影响，从而影响财税[2018]120号文（以下简称“120号文”，即《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享受¹。

因此，建议相关各方阅读3号文并采取相应行动。

¹ 根据120号文，符合规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在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可适用下列税收优惠：

- 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即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及鉴证咨询服务）取得的单独核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orch.gov.cn/kjb/tzgg/202302/c29290bbc357400685e8564b644c24e2.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0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855604/content.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关于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所得税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函（财会便函[2023]1号）**
<https://www.casc.org.cn/2023/0119/237707.shtml>

- **公布2023年进出口许可证件发证机构名录（商务部公告[2022]45号）**
<http://xkjzj.mofcom.gov.cn/article/h/fzjg/202301/20230103380387.shtml>

- **关于发布进口货物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程序的公告（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公告[2023]2号）**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301/t20230117_1013566.html

-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https://www.miit.gov.cn/xwdt/gxdt/sjdt/art/2023/art_56f7b63ae8b247798b81a45367ab40ca.html

- **关于全面推行专利证书电子化的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2023]515号）**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1/29/art_74_181610.html

- **关于财产保险业积极开展风险减量服务的意见**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93486>

- **关于支持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意见（国铁运输监[2023]4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1/30/content_5739162.htm

- ▶ **关于印发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国药监法[2022]41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1/31/content_5739391.htm
- ▶ **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047622/content.shtml>
- ▶ **关于对有关国家大学科技园进行整改评估的通知（国科办区[2023]6号）**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qtwj/qtwj2023/202301/t20230129_184437.html
- ▶ **关于开展2022年度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科发规[2023]1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02/content_5739767.htm
- ▶ **关于推出便利境外中国公民办理业务6项政策措施的通知（公交管[2023]11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02/content_5739642.htm
- ▶ **关于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境外注册有关事宜的通知（署稽发[2023]9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4829508/index.html>
- ▶ **关于2023年自澳大利亚进口两类农产品触发水平数量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5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825723/index.html>
- ▶ **关于调整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访问地址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6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826127/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 (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6597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